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以下统称“本次股权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

●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本次交易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象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为有助于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不低于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被批准的协议、产权交易所挂牌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

2023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决定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

2024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

二、航天电工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航天电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63,762.98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62号葛洲坝国际中心17楼,法定代表人蔡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等。航天电工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航天电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	46.15
负债总额	35.47	34.45
净资产	11.70	11.70
营业收入	40.53	7.89
净利润	-1.98	-0.02

2、航天电工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航天电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5,322.33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航天电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5,960.6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1、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74,439.9417万元,且最终成交价不低于挂牌底价;

2、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受让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3、意向受让方须在信息披露期内支付人民币22,331万元的交易保证金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用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4、截止2024年5月8日,公司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45亿元,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将目前对航天电工公司的财务资助替换为对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 受让方应当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公司向航天电工提供的担保责任(即按51%的比例承接公司为航天电工提供的担保责任),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降低为不超过6.86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继续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时间为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3年期满后, 公司将不再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航天电工公司49%的股权,航天电工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对航天电工公司合并报表。

作为航天电工公司主要业务的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其与公司航天电子领域的其他业务在科研生产模式、用户市场等方面有较大差异,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不再合并报表,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主业更加聚焦,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和交易;

2、公司为航天电工提供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根据最终交易对方情况确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完成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风险;

2、如公司对航天电工提供担保事项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中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股权事项;

3、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航天电工公司审计报告;

2、航天电工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4日 14点 20分

召开地点: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4日

至2024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岩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南军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唐水源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的披露时间为2024年3月23日;议案10的披露时间为2024年5月11日。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详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9	航天电子	2024/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3)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澄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传真:010-88106313

联系人:王莉

3、登记时间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9:00-15: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松岩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南军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唐水源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黄凯、张大伟

(三)现场检查人员

黄凯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4月30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事项相关的制度,查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共涉及4个一般募投项目及11个二级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一级募投项目及二级募投项目均开立了相关银行结算账户,公司一级募投项目账户开具于母公司且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二级募投项目开具于对应实施主体但存在为一般户的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流程,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于月末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实施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报母公司会签,母公司经过会签后放款。同时,母公司会在每月末监管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以此达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管效果。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二级募投项目账户虽然存在为一般户的情况,但可达到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保荐人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将二级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一般户更改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监管力度。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年审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基于前述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客户供应商走访反馈等对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尽快将二级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一般户转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监管力度。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 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关联交易明细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凯 张大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唐水源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

5、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梁先生主持,公司总裁胡成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洪锁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为顺利推进此项股权转让工作,公司拟将目前对航天电工公司的财务资助替换为对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由于航天电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如挂牌转让其51%股权交易成功后其将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有助于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挂牌底价不低于74,439.9417万元,且最终成交价不低于挂牌底价。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14:20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提供的担保为承担非营利性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公司之前未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航天电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助于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为顺利推进此项股权转让工作,公司拟将目前对航天电工公司的财务资助替换为对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

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3.45亿元,鉴于公司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后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拟收回为其提供的全部财务资助,航天电工公司因此形成的资金缺口将全部改为由航天电工公司直接向商业银行的贷款,公司将为其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4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航天电工公司在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航天电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如挂牌转让其51%股权交易成功后其将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航天电工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63,762.98 万元,注册地为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162号葛洲坝国际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蔡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等。航天电工公司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航天电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	46.15
负债总额	35.47	34.45
净资产	11.70	11.70
营业收入	40.53	7.89
净利润	-1.98	-0.02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后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拟收回为其提供的全部财务资助。航天电工公司因此形成的资金缺口将全部改为由航天电工公司直接向商业银行的贷款,公司将为其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作为本次航天电工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条件之一,将要求受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公司向航天电工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即按51%的比例承接公司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继续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时间为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3年期满后,公司将不再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测算,航天电工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公司将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具体为:

公司将为航天电工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保证责任期限最终以具体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将为航天电工公司向汉口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保证责任期限最终以具体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风险控制措施及影响

鉴于公司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后对其不具有控制权,公司通过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将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收回,有助于为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 受让方按照持股比例分担公司向航天电工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后,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降低为不超过6.86亿元,最大限度降低了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按持股比例继续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时间为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3年期满后, 公司将不再为航天电工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将目前对航天电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替换为对航天电工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和资金结构,有助于助力公司主业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航天电工公司在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截止期为自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年。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1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4年5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灵康转债”, 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从2023年10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

截至2023年12月1日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由于规则理解有误,未披露不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从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从年初开始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5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52,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9,498	99.7895	49,700	0.0788	83,000	0.1317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9,498	99.7895	49,700	0.0788	83,000	0.1317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24,798	99.7979	44,400	0.0704	83,000	0